关于支持青年人才入乡共建和美乡村的

十三条激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学深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作为人才引育的重要阵地，全域推进青年人才入乡发展，着力优化青年人才创业环境和就业政策，让青年到乡村施展才华，让三明乡村因青年“火”起来，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青年返乡入乡创业

**1.鼓励青年人才参与乡村运营。**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青年群体，在三明市初次创办或领办以种植业、养殖业、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为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自注册后的2年内设备购置达到30万元以上并实现正常生产运营的，对其设备资助投入部分（不含各类财政扶持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且不超过50万元投资补助，同一经营主体2年内仅可享受一次此项补助。作为项目主理人，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及创建对象中创办农文旅融合的运营类项目，且带动村财增收、项目总投资超30万元，在项目正常运营1年后，由县级财政给予5-1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旅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党委农办落实，不再列出〕

**2.支持青年人才到乡村创业创新。**开展“带富先锋”培育行动，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创业扶持经费等政策资金，设立“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和鼓励村干部及“新知青”、“新农人”等党员青年人才到乡村创业创新，带头发展文旅文创、特色种养、电商直播等产业，带动周边村民共同致富。持续开展“创享三明”创业服务等主题活动，在全市范围每年评选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100个以上，并从中评选一批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对获得市级、县级优秀项目的，由市、县就业补助资金分别给予3－5万元、1－3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青年人才到乡村创业创新。支持优秀青年创业创新，对高校毕业生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三个月及以上（含三个月）的乡村创业项目，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享受最高不超过3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团市委〕

二、实施青年人才定向招募计划

**3.鼓励大学毕业生到村任职。**结合2026年村级组织换届，深入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积极动员和鼓励3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到村担任村“两委”干部，对当选为村主干或其他村“两委”干部的，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一次性安家补助；报酬待遇起始标准可分别按照所在县（市、区）当年度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专科毕业生试用期满聘为十级职员应发工资的100%和80%执行；同时，可参照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缴纳部分，可由县级财政和所在乡镇按比例分担，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费用由所在乡镇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民政局〕

**4.推动“三支一扶”扩面提质。**每年招募1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乡、村从事“三支一扶”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为其缴纳五险，按福建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确定生活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在福建省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的专门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每年招募7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单位的乡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所在乡镇从事“乡村振兴计划”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为其缴纳五险，每人每月补贴4414元。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务期满2年，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自主创业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政策，在福建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的专门岗位。〔责任单位：团市委〕

**6.选认青年科技人员入乡服务。**围绕乡村振兴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选认100名优秀的青年科技人员作为科技特派员入乡进企开展科技服务，并给予工作经费支持。对青年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并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给予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加强台湾青年人才招引。**以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引进台湾优秀乡建乡创团队参与乡村规划设计、乡村文创产品开发等美丽乡村建设，开展陪伴式服务，打造一批乡建乡创样板县、样板镇和样板村。加强与台湾各大高校沟通对接，引进台湾大学生到我市开展实习实训交流，对注册地在省内（除厦门）、持续经营2年以上，承接从台湾岛内来大陆，且首次来大陆的台湾青年占比达20%以上，承接的台湾青年每次在明实训时间连续不低于1个月（按30天计）的乡村企事业单位（含社工组织），按承接实习实训的台湾青年人数，每人给予6000元补助；承接首次来大陆的台湾青年占比没有达20%的，按实际承接人数，每人给予5000元补助。对新招收台湾青年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用工满1年的在明乡村各类企事业单位，按照招聘台湾青年人数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3年；对于超过1年但不满一个计数年度的（以用人单位为台青缴交社保、个税申报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为准），按照实际用工时间，给予相应月份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三、构建乡村青年人才培育体系

**8.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对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开展提升农业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等方面的免费培训，每年培训3000人。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项目，对在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农民以及乡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三明市户籍的青年人员提供参与继续教育补助，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2000元，专科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4000元，中等职业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每生每学年补助600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实施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工程。**在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涉农专业，从普通高考考生中定向招收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学生，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以及本土化就业办法，毕业后定向回户籍县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就业，进一步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技术力量。〔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

四、搭建乡村青年发展阶梯

**10.建设乡村人才集聚平台。**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农村闲置资源、固定资产与社会化企业开展股份制合作，在乡（镇）、村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乡村研学实践基地等载体，且投资达100万元以上的，按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分红的50%，由县级财政每年给予集体经济组织最高10万元奖励，连续奖励3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1.发展壮大新农人协会。**进一步优化完善三明市新农人协会创业孵化、要素对接、培训提升等于一体的服务功能，每年重点吸收一批文化素养高、生产技能高、产业水平高的优秀入乡青年加入协会，鼓励支持各县（市、区）成立县级新农人协会，持续壮大新农人协会青年会员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可优先认定为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发放“三明麒麟山英才卡”，并优先推荐参加访学进修、技能培训、人才研修班和疗休养活动，参评全国乡村振兴先进个人、全省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工美”工程优秀科技特派员、种粮标兵、优秀“新农人”以及市级劳模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

**13.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打造“明青兴乡”品牌，加强入乡青年创新创业典型选树与宣传，每年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一批我市典型案例及代表人物，并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传播青年入乡驻村故事。在高校开展“青春遇见三明”宣讲，组织明籍学子返乡考察，增强情感联结与文化认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本措施所指的经营主体、电商平台、企事业单位需工商注册、税收上缴、统计关系在三明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乡村青年人才需是在各县（市、区）乡村从事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文化和旅游业的生产经营人员，且在三明市内缴纳社保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本措施与三明本级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措施制定实施细则，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和影响力。每个县（市、区）要培育吸引青年人才落地的典型村3个以上。本措施由市委农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